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收購 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之收購協議之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各賣方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i) 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已被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 總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償付。

謹此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Eminent Along Limited與各賣方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及由買方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收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目標公司須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經由買方與各賣方以訂立補充協議之方式一致協定之較後日期)(「**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收購事項取得其必須取得的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授予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再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就收購事項取得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授予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各賣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i)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已被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總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償付。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 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dle.com。